

臺灣省立美術館 籌備處 公告 第一〇〇號
 關於 展覽 事宜

茲為辦理本館籌備處展覽事宜，特訂定本館籌備處展覽辦法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凡在本館籌備處展覽之作品，其展覽費、保險費、運輸費、倉庫費、裝箱費、卸箱費、搬運費、包裝費、拆箱費、裝架費、卸架費、清潔費、保安費、其他必要之費用，均由本館籌備處負擔。凡在本館籌備處展覽之作品，其展覽費、保險費、運輸費、倉庫費、裝箱費、卸箱費、搬運費、包裝費、拆箱費、裝架費、卸架費、清潔費、保安費、其他必要之費用，均由本館籌備處負擔。凡在本館籌備處展覽之作品，其展覽費、保險費、運輸費、倉庫費、裝箱費、卸箱費、搬運費、包裝費、拆箱費、裝架費、卸架費、清潔費、保安費、其他必要之費用，均由本館籌備處負擔。